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唯若干物業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稅項之呈列方式已出現變動。該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保留於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予以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已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集團的保留溢利。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對商譽作出任何攤銷。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列報。

####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除在活躍市場沒有公開市場價格及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以其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減值，此等證券現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以其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衍生工具，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視作融資租賃處理。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會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間內直接確認。在以往期間，根據原有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減值其後產生重估升值，該項升值將按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撥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原有詮釋，以透過出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為基準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而不予折舊資產」，該詮釋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數值的方式之稅務影響為基準作出評估。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1,11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234	206
本期間溢利增加	<b>1,345</b>	<b>206</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土地使用權	16,981	(16,981)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7,624	7,624	-	-	7,624
遞延稅項資產	-	16	16	-	-	16
遞延稅項負債	(1,426)	1,426	-	-	-	-
保留溢利	212,690	(245)	212,445	(33,112)	179,333	
商譽儲備	(33,112)	-	(33,112)	33,112	-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7,663	(7,663)	-	-	-	
匯兌儲備	5,135	(7)	5,128	-	-	5,128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續)**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07,219	(655)	106,564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6,991	(6,991)	-
匯兌儲備	(13,643)	(7)	(13,650)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按業務分部為分部資料報告的主要形式。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94,353</u>	<u>74,452</u>	<u>726</u>	<u>269,531</u>
分部業績	<u>41,254</u>	<u>2,564</u>	<u>(6,713)</u>	<u>37,105</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100</u>
經營溢利				37,205
財務成本				(6,03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5,989	5,989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2,156	2,156
除稅前溢利				39,316
所得稅支出				(3,200)
本期間溢利淨額				<u>36,116</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銅及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分部營業額	<u>112,377</u>	<u>79,242</u>	<u>384</u>	<u>192,003</u>
分部業績	<u>45,153</u>	<u>8,332</u>	<u>(6,638)</u>	<u>46,847</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1,049)</u>
經營溢利				45,798
財務成本				(1,54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2,245	2,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1,361	1,361
除稅前溢利				<u>47,860</u>
所得稅支出				<u>(3,242)</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44,618</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80	12,556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1,1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180	13,6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6	180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1,107	428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業績內)	1,118	320

### 6. 財務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880	1,5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債務	4	24
其他財務成本	150	—
	6,034	1,544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b>2,897</b> <b>303</b>	3,402 (16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b>3,200</b>	<b>3,242</b>

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消滅，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應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本期間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收益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 8.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及應付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0仙)	<b>15,391</b>	<b>20,351</b>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四年，董事宣佈派發以現金形式(可選擇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期間溢利淨額)	<b>36,116</b>	44,618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b>1,026,067,000</b>	1,020,182,00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65,601,000</b>	117,170,00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91,668,000</b>	1,137,352,000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引起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調節：		
調整前已報告數字	4.35	3.90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引起的調整	0.02	0.02
重新列報	<b>4.37</b>	<b>3.92</b>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賬面值港幣1,321,000元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租賃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約港幣5,2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分別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以重估價值列賬的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並估計於結算日，該等賬面值與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109,991	91,147
91 – 180日	2,321	1,885
多於180日	–	4,691
	<b>112,312</b>	<b>97,723</b>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10,805	8,805
91 – 180日	2	–
多於180日	121	23
	<b>10,928</b>	<b>8,828</b>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銀行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約港幣70,201,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92,496,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一至三年期間內償還。

#### 1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000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6,067	102,607

####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中撥備	—	690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	8,560
	—	9,250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貸款而提供擔保的金額約為港幣10,72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21,000元)。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交易。首鋼香港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之主要股東。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480	480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2,447	2,336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 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	(ii)  (iii)	540  10,721	456  10,721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 (iii)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